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7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相關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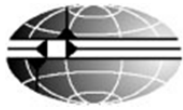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包括：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Jade Empero Limited(JEL

公司)、Maxprofit Gain Limited(高汇公司)和深圳高速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64%。

纳入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流程层面：重大投资、业务收费、工程建设、建造服务、广告业务、对投资企业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融资管理、全面预算、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公路修缮养护、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和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收费政策变化、新战略实施风险、融资和现金流风险、新产业风险、机荷改扩建风险、路网变化风险、代建收益及回款风险、资金安全及回收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1、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500 万； 2、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5,000 万。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1、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或人民币 3,500 万； 2、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1 亿。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情形被认为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关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注：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 对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未达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关键控制活动偏离率
一般缺陷	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 万	或	小于等于 25%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3,500 万	或	25%-50%（含 50%）
重大缺陷	人民币 3,500 万及以上	或	大于 5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集团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或市场形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媒体负面新闻曝光较为频繁。

一般缺陷是指未达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伟（签署）

2018年3月23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78656_H04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3日